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来盈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